

# 「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」簡介

經濟部  
102年9月

# 目 錄

壹、背景說明

貳、協議內容介紹

(一)文本

(二)特定承諾表(市場開放清單)

(三)關於服務提供者的具體規定

參、結語

## 壹、背景說明<sup>(1/2)</sup>

### 一、「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」協商過程

- ✚ 前(100)年2月ECFA「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」第1次例會宣佈啟動協商。
- ✚ 在兩會安排下，雙方協商團隊於100年3月至102年3月分別在兩岸進行多次磋商，過程中並安排雙方主管機關對口討論，於本年上半年獲致共識，並於本年6月21日兩岸兩會第9次高層會談簽署。

# 壹、背景說明 (2/2)

## 二、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內容

- ✚ 文本(即條文)：4章、24條
- ✚ 附件1、服務貿易特定承諾表(即市場開放清單)
- ✚ 附件2、關於服務提供者的具體規定

## 貳、協議重點內容介紹—文本<sup>(1/4)</sup>

### 一、規範對象與適用範圍(第3條)

- ✚ 適用雙方各級政府及其授權機構。
- ✚ 不適用於有關就業或居留之措施。
- ✚ 不適用於政府採購。
- ✚ 不適用於一方之補貼或補助。
- ✚ 不適用於兩岸空運及海運協議相關措施。


## 貳、協議內容介紹－文本<sup>(2/4)</sup>


### 二、主要規範<sup>(1/3)</sup>

#### 國民待遇及最惠國待遇(第4條)

 原則上相互給予國民待遇及最惠國待遇，但不適用於現有不符措施及其修改。

#### 透明化(第5條)

 及時公布與服務貿易有關措施的內容。

 但不包括一經披露即妨礙執法、有違公益、或損害特定企業正當利益的機密訊息。(第5條)

## 貳、協議內容介紹－文本<sup>(3/4)</sup>

### 二、主要規範<sup>(2/3)</sup>

#### 管理規範(第6條)

- ↳ 應以合理、客觀、公正的方式，實施影響服務貿易的措施；且應提供客觀、公正的行政救濟。
- ↳ 應在一定期間內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；應申請人請求，亦應提供有關申請的資訊。
- ↳ 資格要求等措施應客觀公正，且應為維持服務品質所必須。
- ↳ 可依自身規定或相互同意認許他方資格要求等。
- ↳ 對已做出開放承諾之專業服務業，提供驗證專業能力之程序。

## 貳、協議內容介紹—文本<sup>(4/4)</sup>

### 二、主要規範<sup>(3/3)</sup>

- 避免不公平競爭之獨占或聯合壟斷等商業行為(第7條)。
- 一方若因開放而對其服務部門造成實質性負面影響，可要求與另一方磋商，尋求解決方案(第8條)。
- 雙方可採取或維持與GATS規定相一致的例外措施(第11條)。
- 經雙方同意，可就服務貿易的進一步市場開放展開磋商，其結果構成本協議的一部分。(第16條)



## 貳、協議內容介紹－清單 (1/8)

- ✚ 我對陸方共做出64項開放承諾，陸方對我則有80項開放承諾。
- ✚ 陸方在WTO所做的承諾均已一體適用我國；服貿協議對我方開放內容，均超出陸方在WTO所作承諾，其中66項等於或優於中國大陸與香港CEPA的待遇；
- ✚ 我對陸方開放部分，有27項係現行已開放陸資投資項目；屬新增或擴大開放項目包括非金融的28項及金融的9項。

## 貳、協議內容介紹－清單 (2/8)

### 一、我方承諾內容 (1/4)

第1類：現行已開放陸資來臺投資者

↳ 共計27項。

↳ 涵蓋行業別包括電腦、租賃、附帶於畜牧業之顧問服務（非涉及家禽孵育及家畜禽配種者）、附帶於礦業之服務、設備維修、建築物清理、攝影、複製、翻譯及傳譯、批發（武器、警械、軍事用品、及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所稱之農產品批發市場除外）、零售（武器、警械、軍事用品、藥局及藥房除外）、經銷、觀光旅館、餐廳、遊樂園及主題樂園（非屬森林遊樂區者）、海運輔助性服務（限促參案件）、旅客運輸（限於小客車租賃業）、公路貨物運輸、公路運輸設備維修服務（限促參案件或投資汽車製造業或批發業所附帶經營）、公路運輸支援服務業（限促參案件）、空中纜車運輸、線上遊戲（限製作與研發）。

## 貳、協議內容介紹－清單 (3/8)

### 一、我方承諾內容(2/4)

#### 第2類：新增或擴大開放陸資者

↳ 包括非金融28項及金融9項。

↳ 涵蓋行業別包括管理顧問、廣告、市場研究、技術檢測、與科學技術有關之顧問服務業（限地質、礦物及其他科學勘查服務）、包裝、印刷、展覽、郵寄名單編輯、電信、快遞之陸地運送部分、電影、營造、環境、醫院、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、旅行社、演出場所經營、運動場館營運、空運之銷售與行銷、倉儲、貨運承攬、洗衣及染色、美容美髮、殯儀館及火化場、保險、銀行、證券期貨。

## 貳、協議內容介紹－清單 (4/8)

### 一、我方承諾內容（新增開放） (3/4)

- 印刷業：限陸資投資我現有事業，持股不得超過50%。
- 美容美髮及洗衣服務、殯儀館及火化場：係雙方相互開放。
- 運動場館營運：係雙方相互開放。
- 營造業：我方允許陸資合資，持股比例不超過12%，不具控制力。
- 老殘照護機構：我方開放小型、合夥且陸資不得具控制力，我業者可開拓大陸廣大市場。
- 演出場所經營：陸資來臺持股須低於50%，不得具控制力。
- 醫院服務業：允許以合資形式捐助設立非營業的醫療機構法人醫院。

## 貳、協議內容介紹－清單 (5/8)

### 一、我方承諾內容（擴大開放） (4/4)

- ✚ 廣告服務業：除廣播、電視廣告外，其餘都可以。
- ✚ 技術檢測與分析服務業：新增化工、度量衡、酒類產品及、環境檢測及醫療器材的非臨床試驗檢驗的檢測與分析。
- ✚ 展覽服務業：98年6月30日開放會議服務，此次擴大開放可以來臺設展覽公司
- ✚ 第二類電信業：此次擴大開放第二類電信之部分特殊業務。
- ✚ 環境服務業：新增開放噪音與振動防制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服務。
- ✚ 倉儲服務業：新增開放保稅倉庫（只限於港區內）及物流中心。

## 貳、協議內容介紹－清單 (6/8)

### 二、陸方承諾重點項目 (1/3)

- ✚ 電子商務：可在福建設立經營性電子商務網站，持股比例可達55%，服務範圍可及於全大陸。
- ✚ 資訊服務：放寬認定我電腦服務業者資質，僅需學歷及從業經歷即可評定資格，在臺灣的業績也可計入評定資質之條件。
- ✚ 展覽服務：可獨資經營展覽公司，並授權江蘇等部分省市審批展覽許可，及可以不在大陸設立據點的方式在上海等部分省市舉辦展覽。

## 貳、協議內容介紹－清單 (7/8)

### 二、陸方承諾重點項目 (2/3)

- ✚ 線上遊戲：對臺灣研發的線上遊戲產品進行內容審查的工作時限為2個月。
- ✚ 臺灣圖書進口：簡化臺灣圖書進口審批程序，建立臺灣圖書進口綠色通道。
- ✚ 演出場所經營：可在大陸設立由我方控股或占主導地位的合資、合作音樂廳、劇場等演出場所經營單位。
- ✚ 電影片後製及沖印：大陸電影片及合拍片可在臺灣進行後期製作及沖印作業。

## 貳、協議內容介紹－清單 (8/8)

### 二、陸方承諾重點項目 (3/3)

- ✚ 海運服務：陸方開放我試點獨資經營港口裝卸及貨櫃場服務，設立條件比照國民待遇。
- ✚ 旅行社及旅遊服務：在大陸投資設立旅行社的條件比照國民待遇。
- ✚ 金融服務：支持臺灣保險業者經營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業務；臺灣的銀行可申請在大陸設立村鎮銀行、經營人民幣業務的服務對象包括從第三地投資的臺商；放寬臺資證券公司的合資持股比例等。



## 貳、協議內容介紹－關於 服務提供者的具體規定

- 一、訂定目的：避免外資企業搭便車。
- 二、適用範圍：超出WTO承諾的服務部門及開放措施。
- 三、法人特殊限制：
  - ✚ 同業經營限制：應經營相同服務業別。
  - ✚ 實質商業經營限制：A、需達一定經營年限(金融及建築業連續5年，其餘服務業連續3年)；B、須繳納所得稅；C、須擁有或租用經營場所。
- 四、補正程序：已在大陸從事服務業經營者，也可提出申請，以享有本協議中超出WTO承諾之優惠待遇。

## 參、結語

- ✚ 服務貿易協議倘立法院審查通過後，經濟部將儘速完成行政程序，對外公布實施。
- ✚ 持續蒐集各界建議，進行陸資來臺投資業別項目等相關規範的檢討，以因應實際需要。另積極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針對陸資企業所反映之問題，持續進行配套措施之檢討，以便利陸資企業來臺投資。
- ✚ 近來各界關注在臺陸資企業之經營狀況，為避免產生困擾，請特別注意我方公司法第10條有關「公司設立6個月內尚未開始營業或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者，主管機關得命令解散之。」規定。

簡報結束  
敬請指教

